

新乡县金融服务中心文件

新金〔2024〕12号

新乡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根据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，对照《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文件，新乡县经省市县三级备案的小额担保和贷款公司因长期不开展业务，目前已经进入注销程序。新乡县金融服务中心权责清单目录共有行政检查项目一项，即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。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，检查主体：县金融服务中心；一般检查事项：持证典当公司；抽查比例：100%；抽查频次：1次/

年；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新乡县金融服务中心

2024 年 7 月 30 日